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7月11日，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》。现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（冻结或拍卖等）的公告格式》相关要求，对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进行补充披露，具体如下：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赵志宏先生、赵志兴先生、赵志浩先生和袁学恩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）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是否为补充质押	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赵志宏	是	1,507.41	16.22	2.57	否	2017/10/13	2020/7/9	2020/10/12	东北证券	延期
赵志兴	是	453.79	14.25	0.77	否	2017/10/13	2020/7/9	2020/10/12	东北证券	延期
赵志浩	是	2,790.23	87.60	4.76	否	2017/10/13	2020/7/9	2020/10/12	东北证券	延期
袁学恩	否	2,623.81	37.13	4.48	否	2017/10/13	2020/7/9	2020/10/12	东北证券	延期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(一) 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 (%)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(%)
赵志宏	9,294.83	15.87	8,076.98	86.90	13.79	6,960.61	86.18	10.52	0.86
赵志兴	3,185.08	5.44	453.79	14.25	0.77	453.79	100.00	1,935.02	70.85
赵志浩	3,185.08	5.44	2,790.23	87.60	4.76	2,388.81	85.61	0	0
合计	15,664.99	26.75	11,321.00	72.27	19.33	9,803.21	86.59	1,945.54	44.79

(二) 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其他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 (%)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(%)
袁学恩	7,065.61	12.06	4,063.81	57.52	6.94	4,063.81	100.00	1,235.40	41.16
周宜平	1,355.57	2.31	0	0	0	0	0	1,016.68	75.00
合计	8,421.18	14.37	4,063.81	48.26	6.94	4,063.81	100.00	2,252.08	51.68

(三) 截至本公告日，赵志宏先生、赵志兴先生、赵志浩先生和袁学恩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三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(一)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为参与公司**2016年度配股**，实际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。

(二)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**10,275.71**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**65.60%**，占公司总股本的**17.54%**，

对应融资余额为**16,142.20**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**10,275.71**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**65.60%**，占公司总股本的**17.54%**，对应融资余额为**16,142.20**万元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东北证券出具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延期交易）》；
- 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4日